

年

卷

2

39-50期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 會務週刊

第二卷 · 第三十九期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六日出版

全年五十五期 郵費一元六角

## 特載

### 公務員服務規程

(大公報)

最近行政院將公務員規程，修正通過，關於服務時之行動限制，增訂多條，較前益爲完密，特將整飭官方的一個要件。

公務員乃公機關之組織要素，在社會上有其特殊之地位。彼之行動，乃代表機關之公行動，而非個人之私行動。無奈在過去，國人對於公私界限，多欠分明，每每視公物如私物，視公權如私權。暗私人眷屬，乘公家汽車，冒公用賬款，供私宅開支，幾已視爲例所當然。因此公家若干之額外開支，私德若干之意外污點。至於濫

搖，利用地位，競作投機；小則破人身家，大則禍國。所以公務員之公的地位，公的行爲，必有一定之法定以限制之，何者應爲？何者不應爲？應爲者其行爲如何？不應爲者其消極行爲又如何？若須依法行事，這就是公務員服務規程。既往之公務員服，規程，雖不若修正案之完美，然並非去其形式，無奈公務員自公務員，服規程自服規程，長官不必認真推行，屬員自亦視若無睹，因此遵守者固有其人，違反者亦不少，尤其是消極的遁逃於法律之外，這就是修

### 本期要目

- 一、公務員服務規程(大公報)
- 二、通告一則(附第二期抗戰標語)
- 三、工作提示五則
- 四、法規一種
- 五、人事四則

公務員服務規程

只就這一點說，無論警局，法院，關卡，交通，只要它們留難一二月，互相推諉，多周折一二次，人民業經消受不起；至於時間性重大之軍機金融，瞬息萬變，關係國家存亡，稍一猶豫蹉跎，真有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之境界，決非尋常所可測下，可是不求有功先求無過之巧官格言，久矣深入人心，積極違法，且可倖免，則消極者益自覺可告無罪，縱或遇有職明長官，破除積習，被檢舉者或且認爲動盪不佳，而不必感到罪有應得。

因此，吾人感到執法比立法更爲重要。近年有若干事物，雖經三令五申，而未充分發生效力，例如濫用公物，濫買租界，冶游賭博，餽受財物等項，久有明文禁例，初次頒布之時，猶戒存心，至於三令五申，則法令之受人藐視愈甚。此次修正案第二十一條，有該管長官知情而不檢舉者應受同一處分之規定，其用意殆在促成此項規程之實行，立法政策，顯然可見。其他如第二條

之不得藉故停留，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如第十條之不得擅離差次。皆係新增加文，顯然係有所為而發，故立法者亦針對病症所在而思有以糾正之，但是要點仍在實行，實行就是要長官負責。日前報載中央近曾行文各省，調查避居香港上海等處之現任官吏，具具考核之嚴；實則官吏皆不避居租界，只須該管長官考核到簿請假單，事實自明，故今後之效力如何，胥視第二十一條之是否實行爲準。前代於此，不惜知情不舉有處分，即未知情而不舉，亦須負失察之咎，比現行規定還要嚴重些。

但是嚴於督責，還不是治本之道。凡有一種地位之人，必須認識自己的地位，中國人必須認識中國人之地位，公務員必須認識公務員之地位。如此乃能自愛自重，而不濫其地位。公家作事，比一般經營私人利益之職業高貴得多，應求以身許國之人，不以家人生產爲務，甚至生命榮譽，一切皆不惜爲國家犧牲，故古人所謂官尊民卑，並非官吏作威作福，妄自尊大，乃功德在於國家，自然能受人民之尊敬。現代觀念，官吏稱爲人民公僕，兵不卑而官仍尊，因爲公務員是執行國家公務的，應當自尊，也應當受尊重。自又一方面說，現代國家組織嚴密，個人與羣體之聯繫愈益密切，於是治人治於人二事，不可完全分離，不但私人持有公民之義務，即私營業者亦須具有覺悟，感到事業之盈虧，影響於國家社會者至爲重大。同時私人事業所需待於國家保護獎勵者亦更繁重，於是國家之責任愈大，公務員之職權愈重，地位愈高。比年以來，公務員

歷經事調，只有若干之賢明長官，勤儉公廉，以身作則，公務員之風氣，業已大爲改進。但在抗戰期間，一方戰時性之公。倍加緊張，一方平時性之公亦多停頓，因此有苦樂不均之感。就其淪陷區之官吏多賴本身自覺，獨立行動，良吏忍苦耐勞，爲人之所難能，而不肖者亦不至於乘火打劫，釀成無政府之現象。今特對於不肖者，必須執法以繩，對於循良忠勇之士，更須優厚待遇，使其不以口腹身家爲慮：一方更須闡明職身爲國之義，使公務員離於官重身非之比尋常職業，官吏任命之有異於私人雇傭，不可存干祿之希冀心，亦不可視視官吏之地位，薄而不爲自命爲清高。此二者皆未足以認識官吏之地位，而藐視官吏，亦即藐視國家，官吏而不知自愛自重，人民亦不尊重官吏，則行政效率勢必減退，國家聲譽勢必見輕，所以公務員一舉一動，須頗鄭重，還不僅遵守法紀，亦其尊德性；不僅是爲個人，亦是爲國家。（二八，四，十一，大公報社評）

# 通告

案奉  
貴州省政府民三字第三八五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執宣字第一六七八號公函呈：『頃奉中央宣傳部

通告  
合總文字第四二三號  
民國廿八年四月六日

函送第二期抗戰標語下會，除分行外，相應抄印原件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世轉區公所繕貼於各該辦公所，或公共場所，以廣宣傳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會，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第二期抗戰標語一份。奉此。合將標語抄附，仰即一體遵照爲要。

右通告  
本會各工作人員  
各級合作社

附第二期抗戰標語  
委員長 周詒春

## 第二期抗戰標語

- 1 第一期抗戰的成績：是使敵人愈戰愈弱，我們愈戰愈強。
- 2 第二期抗戰的任務：是發揮全國一切力量，爭取最後勝利。
- 3 敵用近衛的聲明，是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一切陰謀的總自白。
- 4 敵相近衛的聲明，是整個亡我國家，滅我民族，一切計劃內容的總暴露。
- 5 我們抗戰的目的，在確立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實現平等自由的國家。
- 6 我們抗戰的意義，在爲國家獨立，爲民族爭生存，爲東西謀永久的和平。

乙、關於一國之努力者  
7 力行自救救人的三民主義，打倒敵人害人自害的踏武主義。

8 提高民族精神，整飭革命紀律，實現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

9 精神團結，信仰三民主義。

10 積極奮鬥，爭取國家生存。

11 加緊建設，充實抗戰實力。

12 建國之主心在於建軍。

13 心理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為建軍之必要條件。

14 實行心理建設，要根據 總理知難行易學說，發覺總理大無畏精神，實踐智仁勇的美德。

15 實行政治建設，要嚴明賞罰，實事求是，集中力量，增進效率。

16 實行經濟建設，要統制經濟，鞏固金融，促進公私產業的發展。

17 普及國民軍事訓練戰時服務。

18 加強民衆組織，統一民衆運動。

19 解除人民痛苦，改善人民生活。

20 努力興辦抗戰必需的重工業與鹽業。

21 努力促進日用必需品的輕工業和手工業。

22 努力發展鐵道航空及公路網。

23 全國黨政工作應與軍事相切合。

丙、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公約者

24 為第一期抗戰中 精神與物質並重，第二期抗戰精神更重於物質。

25 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26 民族至上，國家至上。

27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28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29 實施精神總動員，要實踐救國的道德。

30 實施精神總動員，方能集中民力充實抗戰的國力。

31 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改正。

32 實施精神總動員，方能克服艱難，完成抗戰的使命。

33 不多加漢奸組織。

34 實施精神總動員，要堅定建國的信仰。

35 奮發蓬勃的朝氣，必須養成。

36 自私自利的企圖，必須打倒。

37 苟且偷生的性必須革除。

38 不買敵人的貨物。

39 紛歧錯誤的思想，必須糾正。

40 不做漢奸和漢奸的幫手。

41 不拜敵人和漢奸的路。

42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43 不替敵機做轟炸目標。

44 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45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46 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47 不買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48 其他（此類係第一期抗戰已用之標語今後仍繼續適用者）

49 擁護領袖，鞏固統一。

50 實行節約運動，或絕奢侈生活。

51 肅清漢奸，鞏固後方秩序。

52 肅清貪污，  
53 服用國貨，  
54 救護傷兵，  
55 救濟難民，  
56 努力捐輸，  
57 有錢出錢，  
58 抗戰必勝，  
59 三民主義萬萬歲  
60 中華民國萬萬歲

### 工

#### 1 安南楊伯

該處貸款事宜，  
突，（二）在沙  
發有糾正，未據  
送政府合作堂  
馬場二信就放款

#### 2 黃平劉文

無須另頁填寫，  
說明。

#### 3 仁懷王世

無借款需要，當可  
聲明。

#### 4 關嶺陳照

三無須填寫報告，(二)合作社所用各種總帳，流水簿，分戶賬等，可用普通紅格簿代替，但轉飭審上社就地購用可也。

5 修文吳行堯 第一六八號 關於該縣政府所存之合作貸款，可否縮放一節，已函請農行查照，俟該行函復，再行飭知。

# 法 規

## 公務員服務規程

二十八年四月公佈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明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停留或往其他地方遊覽(新增)。

第三條 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衷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四條 公務員須誠實勤儉，謹慎勤勉，不得有騷擾怠惰，奢侈放蕩，及冶游賭博，吸食鴉片一切損失名譽之行為(修正)。

第五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六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

官有服從之義務，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七條 公務員對於副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及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八條 公務員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譽，任意發表談話(此項新增)。

第九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新增)。

第十條 出差之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差次，其出國外者，先應請廉，發揚祖國固有之美德(新增)。

第十一條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共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一)疾病，(二)正當事由。請假規程，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假故諷說或請託。

不得收受外面饋送。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件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不得變更，或借供私營利之用。

第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左分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保者，不得私自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存款，(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供用物品之商號，(四)受有官署之補助費者。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規程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檢舉者，應受同一之處分(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凡受有條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人 事

一、平燭主任指導員曹克先改任指導員，所遺主任指導員職務調曹陽指導員楊雁南代理。

二、三種練習助理員周武燭辭職照准，所遺助理員職，著以歐廷光接充。

三、安順指導員葉樹屏，畢節縣指導員之述瀾，辭職照准。

四、貴陽指導員劉壯寰著予停職。